2023年度科研计划（自然科学）类别及要求

**一、类别及要求**

在符合省教育厅通知中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的基础上，我校具体要求如下：

**1.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说明：旨在培养和建设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群体。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1）拟立项数：**3项左右。

**（2）建设周期：**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达到结题要求的可提前结题。

**（3）人员：**不少于5人，且不超过10人。

**（4）资助经费：**200万元/项，由学校和所在学科按1:1比例统筹。分两次拨付，即项目立项开始实施时和中期绩效考核合格时分别按50%和50%进行拨付。

**（5）申报要求：**满足指南要求的基础上，**相关学院限申报1项，须依托于博士立项建设及支撑学科(含方向)、国家级培育平台进行申报。**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支持的科研创新团队，不重复申报。

曾获校级团队项目的，若获批立项，前期支持经费未达到本次立项经费额度的，补齐差额。

**（6）中期绩效考核：**一般为项目执行第二年年末，以两年分值折算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后续经费资助。

**（7）绩效目标考核：**创新团队的绩效考核目标根据创新团队的人员构成和研究期限确定，具体为：创新团队负责人不少于50科研分值/年，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30科研分值/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科研分值/年、其他人员不低于10科研分值/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分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分值=50+30\*正高级人数+20\*副高级人数+10\*其他人员人数。分值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8）结题条件：**

**①创新团队立项期间团队成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结题（各级科研项目、论文、奖项具体类别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A.主持获1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或2级科研项目两项及以上，或3级科研项目三项及以上，或4级科研项目五项及以上；

B.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且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级科研论文两篇及以上，或2级科研论文三篇及以上；

C.获2级以上科研奖励一项及以上；或3级科研奖励一项及以上，且排名第一，且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4级科研奖两项，且排名第一，且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D.创新团队立项期间获批国家或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项目。

**②创新团队科研分值考核**：未达到直接通过结题条件的，进行科研分值考核。完成任务书目标，且创新团队负责人不少于50科研分值/年，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30科研分值/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科研分值/年、其他人员不低于10科研分值/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分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分值=50+30\*正高级人数+20\*副高级人数+10\*其他人员人数。考核合格予以结题。分值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备注：其中正高级、副高级和其他人员人数为去除团队负责人以外的人数。

**2.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说明：旨在挖掘、培养一批杰出青年科技才俊。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拟立项数：**3项左右。

**（2）建设周期：**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达到结题要求的可提前结题。

**（3）资助经费：**100万元/项，由学校和所在学科按1:1比例统筹。分两次拨付，即项目立项开始实施时和中期绩效考核合格时分别按50%和50%进行拨付。

**（4）申报要求：**满足指南要求的基础上，**相关学院限申报1项，须依托于省、校高峰学科（含学科方向）、高原学科申报**；曾获安徽省杰青的不重复申报。

**（5）中期绩效考核：**一般为项目执行第二年年末，以两年分值折算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后续经费资助。

**（6）绩效目标考核：**杰青项目的绩效考核目标根据团队的人员构成和研究期限确定，仅考核团队排名前三人员（含负责人），具体为：杰青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0科研分值/年，被考核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5科研分值/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0科研分值/年、其他人员不低于5科研分值/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分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分值=30+15\*正高级人数+10\*副高级人数+5\*其他人员人数。分值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7）结题条件：**

**①杰出青年科研项目在研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结题（各级科研项目、论文、奖项具体类别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A.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B.获3级科研项目1项，且发表5级以上科研论文3篇；

C.获3级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且排名前三；或4级科研奖励1项，且排名第一。

**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科研分值考核：**未达到直接通过结题条件的，进行科研分值考核，仅考核团队排名前三人员（含负责人）。完成任务书目标，且杰青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0科研分值/年，被考核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5科研分值/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0科研分值/年、其他人员不低于5科研分值/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分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分值=30+15\*正高级人数+10\*副高级人数+5\*其他人员人数。分值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备注：其中正高级、副高级和其他人员人数为去除团队负责人以外的人数。

**3.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说明：旨在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拟立项数：**6项左右。

**（2）建设周期：**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确有必要可延长至4年。达到结题要求的可提前结题。

**（3）资助经费：**50万元/项，由学校和所在学科按1:1比例统筹。分两次拨付，即项目立项开始实施时和中期绩效考核合格时分别按50%和50%进行拨付。

**（4）申报要求：**满足指南要求的基础上，**各学院限申报1项**。曾获安徽省杰青、优青的不重复申报。

**（5）中期考核：**一般为项目执行第二年年末，以两年分值折算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经费；考核不合格的，暂缓后续经费资助。

**（6）绩效目标考核：**优青项目的绩效考核目标根据团队的人员构成和研究期限确定，仅考核团队排名前三人员（含负责人），具体为：优青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0科研分值/年，被考核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0科研分值/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科研分值/年、其他人员不低于3科研分值/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分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分值=20+10\*正高级人数+5\*副高级人数+3\*其他人员人数。分值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7）结题条件：**

**①优秀青年科研项目在研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通过结题（各级科研项目、论文、奖项具体类别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A.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B.获3级科研项目1项，且发表5级以上科研论文1篇；

C.获3级科研奖励1项及以上，且排名前四；或4级科研奖励一项，且排名前二。

**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科研分值考核：**未达到直接通过结题条件的，进行科研分值考核，仅考核团队排名前三人员（含负责人）。完成任务书目标，且优青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0科研分值/年，被考核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10科研分值/年、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科研分值/年、其他人员不低于3科研分值/年。团队整体年均考核分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均分值=20+10\*正高级人数+5\*副高级人数+3\*其他人员人数。分值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备注：其中正高级、副高级和其他人员人数为去除团队负责人以外的人数。

**4.安徽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说明：旨在以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科技前沿需求为目标，聚焦“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突破和应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优势学科专业作用，管理科研工作者开展探索。企业委托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重点列入，**其中40周岁以下[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项目承担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1）拟立项数及申报要求：**

1. 重大项目5项左右。满足指南要求的基础上，**相关学院依托博士立项支撑学科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限申报1项**。
2. 重点项目由各学院在满足指南要求的基础上限额申报，学校审定。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均有限项申报要求，详见通知。

**各学院在不超过学校建议推荐指标的前提下，根据本学院/学科经费实际情况确定拟推荐项目数。**

**（2）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达到结题要求的可提前结题。

**（3）资助经费**：重大20万元/项，重点10万元/项；一次性拨付。由所在学科建设经费负责。

**（4）绩效目标考核：**重大项目参照任务书目标，其中项目完成科研总分值>30，分值仅统计团队排名前三人员（含负责人），且负责人不少于1/2、其他被考核成员分值>0；重点项目参照任务书目标，其中项目完成科研总分值>20，分值仅统计团队排名前三人员（含负责人），且负责人不少于1/2、其他被考核成员分值>0，分值计算办法参照附录。

**二、附录**

表1安徽工程大学科研项目级别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别** | **科研**  **分值** | **项目来源** | | |
| **纵向科研项目** | | **横向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 |
| **自然科学** | **人文社科** |
| **1级** | 200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7.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子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且到账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2.国家软科学重大项目。  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4.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800万元及以上。 |
| **2级** | 100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课题和人才专项、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2.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3.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4.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5.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
| **3级** | 70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地区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 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2.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出版项目或面上项目。  2.省部级委托专项(招标)课题(研究经费30万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0万及以上。 |
| **4级** | 30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青年基金、主任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及专项项目）。  2.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  2.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3.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200万及以上。 |
| **5级** | 25 | 1.省重大科技专项。  2.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4.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80万元及以上。 | 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专项研究项目。  2.国家体育总局重点科研项目。  3.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类）。  4.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5.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6.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大研究项目。  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任务、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100万及以上。 |
| **6级** | 20 | 1.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3.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科研类）。  4.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5.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省学科建设专项。  7.安徽省115创新团队项目。  8.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9.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 1.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点研究项目。  2.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任务、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80万及以上。 |
| **7级** | 15 | 1.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4.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5.省直厅局部门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 1.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  3.省领导圈定课题。4.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研究项目。  5.国家体育总局一般项目。  6.国家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  7.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科研类）。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50万及以上。 |
| **8级** | 10 | 1.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2.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项目。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4.创新型省份专项项目。  5.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6.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科研类）。  7.国家其他部委或省级委托专项课题。  8.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且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  9.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国防或军队重要科研项目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子课题、省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且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10.省直厅局部门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 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任务、国家社科基金任务，且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  2.省直厅局部门委托专项课题，且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3.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点项目，且到账经费2万元及以上。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30万及以上。 |

表2安徽工程大学科研论文级别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分值** | **认定说明** |
| **1级** | 《Science》《Nature》《Cell》期刊论文。 | 500 | （1）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上一年度公布的大类分区表进行。  （2）一篇论文同时被多种索引收录，按最高标准计算。  （3）只计算论文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论文。教师指导的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时，按照第一作者计算导师科研分值。 |
| **2级** | 《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Cell》子刊论文。 | 100 |
| **3级** | ESI期刊论文、《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 | 50 |
| **4级** | 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S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A&HCI收录期刊论文。 | 15 |
| **5级** | SCI二区收录期刊论文，SSCI二区收录期刊论文，CSSCI收录期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资料。 | 10 |
| **6级** | 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论文，SSCI三区、四区收录期刊论文，CSSCI扩展收录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A类、B类中文期刊和理工学科A类中文期刊目录，北核（社科类）。 | 8 |
| **7级** | CSCD（C）、EI收录的期刊论文，安徽日报（理论版），大学学报（社科类）。 | 5 |

表3安徽工程大学其他科研成果业绩分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等级** | | **分值** | **认定说明** |
| 1 | **横向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1万及以上 | | 3 | （1）指导学生完成的，分值计入指导教师。  （2）单项到校经费1万及以下，不计分值。  （3）横向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分值可以由第一完成人按照实际贡献分配。 |
| 单项到校经费达到5万及以上 | | 5 |
| **2** | **出版著作、标准** | 1级：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国家级标准。 | | 70 | （1）著作认定以著者署名后标有“著”字样为准，且有8级以上期刊论文支撑；合著排名第二、第三及以下分别按照各类著作分值的30%、10%计算，译著按照相应级别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分值50%计算。  （2）“标准”包括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导则、图集等；多单位合作主编的，我校为第一至第三主编单位的，分别按100%、80%、60%进行分值计算，其余按40%计算，参编标准按25%计算。 |
| 2级：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省部级、行业标准。 | | 30 |
| **3** | **专利授权** | 发明专利 | | 5 | 第一专利权人和第一发明人单位均为安徽工程大学。 |
| **4** | **科研奖励** | 1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一等奖。 | 第一名 | 500 |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完成单位的，分别按上表中排名奖励分值的50%、40%、30%计算，我校为第五及以下完成单位的，按上表中排名奖励分值的20%计算。  （3）由政府公开招标、委托的调研课题或咨询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的，分值按300计算，获省部级主要领导人批示（或省委省政府采纳）的按120计算，获省部级领导批示（或省直厅局采纳）的按40计算。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个人排名为第一、第二、第三，分别按本类业绩分值的50%、30%、20%计算，第四及以后的，按照10%计算。  （4）国家级协（学）会颁发的奖项分值计算参照4类及以下奖励执行；具备国家奖推荐权的协会奖分值计算参照3类及以下奖励执行。国家级协（学）会二级分会或省级协（学）会颁发的奖项分值计算参照5类及以下奖励执行。（按奖项设置排列，超过6类不计分值。） |
| 第二名 | 300 |
| 第三名 | 200 |
| 第四名 | 150 |
| 第五名 | 100 |
| 其它 | 60 |
| 2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二等奖，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 第一名 | 300 |
| 第二名 | 150 |
| 第三名 | 120 |
| 第四名 | 90 |
| 第五名 | 60 |
| 其它 | 30 |
| 3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一等奖。 | 第一名 | 120 |
| 第二名 | 60 |
| 第三名 | 45 |
| 第四名 | 30 |
| 第五名 | 20 |
| 其他名 | 10 |
| 4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二等奖。 | 第一名 | 60 |
| 第二名 | 30 |
| 第三名 | 20 |
| 其他名 | 8 |